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已阅读《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（A）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该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该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信息。

控股股东：包头东宝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已阅读《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（A）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该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该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信息。

实际控制人签名： 王 军

王 军

2011年4月27日